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12.31 法律決字第 1040351687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

要 旨：如為保護駕駛人及乘客安全目的於計程車計費表內建車內錄影、錄音功能，其蒐集資料若涉及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，自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如在必要範圍內無須強制蒐集車內該等資料，業者宜選擇其他無車內強制錄影、錄音功能之計費表

主 旨：有關計程車計費表製造廠商或輸入業者，於計費表內建車內錄影、錄音功能，以保護駕駛人及乘客安全之目的，該功能對計程車在運載行程之適法性為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計客字第 104512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（例如：「民營交通運輸」，代號 029），並符合法定情形之一（例如：法律明文規定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），並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等個人資料。若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則應符合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事由之一，並遵守比例原則（個資法第 5 條參照）。是以，計程車業者於車內安裝之計費表內建強制車內錄影、錄音並具雲端控管功能，其所錄存之影音資料若涉及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（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參照），自有個資法之適用；反之，倘雖錄存影像，惟無從直接或間接（例如連結以記名式悠遊卡或信用卡付款）特定個人，則與個資法無涉。是故，本件如有個資法之適用，則計程車業者藉由該設備及雲端服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，自應符合上開個資法規定。換言之，如基於民營交通運輸之特定目的，而於履行旅客運送契約必要範圍內，尚無須強制蒐集車內旅客影像或聲音等數位資料，計程車業者宜選擇其他無車內強制錄影、錄音功能之計費表。若已裝設者，或可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以取得「當事人書面同意」之方式符合得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之合法要件，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「書面同意」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，又該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，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參照），至於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告知事項，得以言詞、書

面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參照）。又裝設內建強制車內錄影、錄音功能之計費表，有關該錄影鏡頭拍攝之角度亦應予注意，避免有觸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之虞。

三、次按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之個資法（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定之）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五、經當事人同意。」及同法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第 15 條第 2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同意，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。（第 1 項）…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，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，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，推定當事人已依第 15 條第 2 款、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表示同意。（第 3 項）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。（第 4 項）」未來上開條文施行後，有關蒐集非屬個資法第 6 條規定特種資料之當事人同意，無須以書面為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另有關計程車宜否安裝內建強制車內錄影、錄音功能之計費表，以及得否請該計費表製造商修改取消強制錄影、音功能等節，涉及汽車客運業之個人資料保護執行事項，該行業之個資法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為交通部，本部已另移請該部依權責辦理。

正 本：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 本：交通部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